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04號

抗 告 人 郭進德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